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033	20 中证 01
149034	20 中证 02
149143	20 中证 Y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中证 01	20 中证 02	20 中证 Y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3004 号 22 亿		证监许可[2019]3005 号 10 亿
债券期限	3+2	5	3+N
发行规模	14	8	10
债券余额	14	8	10
债券利率	3.53	3.95	4.2
起息日	2020-1-21	2020-1-21	2020-6-15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由发行人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含权条款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无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无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1. 20 中证 01

2020 年 1 月 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24-F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 20 中证 02

2020 年 1 月 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
评委函字[2020]G024-F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 20 中证 Y1

2020 年 6 月 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证信用增
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
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236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证信用
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
[2021]跟踪 0776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20 中证 01”“20 中证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20 中证 Y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第十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

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本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访谈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中证01、20中证02、20中证Y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8,598.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58,59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前海弘毅大厦8层B2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邮政编码:	518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剑文(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郭贤达(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电话:	0755-84362888
公司传真:	0755-83653315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投资、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内容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信用数据及内评服务，主要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二是信用评级服务，主要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评级；三是数据风控服务，主要为消费金融场景中的参与各方提供动态穿透的风险监测及管控服务
信用增进	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围绕投资机构和融资主体对于债券等信用资产在交易的前、中、后端产生的风险定价、交易报价、债务重整等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重	
业务收入	113,433.46	59.05	86,677.59	56.26	30.87
利息收入	38,538.90	20.06	29,484.71	19.14	30.71
投资收益	45,771.30	23.83	38,826.02	25.20	17.89
其他	-5,642.51	2.94	-917.72	-0.60	-514.84
营业总收入	192,101.15	100.00	154,070.60	100.00	24.69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101.1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4.68%。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与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3,433.4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0.8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信用增进收入、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服务收入等构成。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信用风险管理收入、信用增进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为 38,538.9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30.71%，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20.06%，主要系债权投资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其他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 减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239,274.04	16.92	138,677.17	11.30	72.54	主要系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009.80	41.66	593,702.19	48.38	-0.79	
债权投资	360,007.15	25.46	353,602.82	28.82	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801.12	22.69	306,822.93	26.21	4.56	

负债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 减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金额	占总负债 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 比例 (%)		
短期借款	81,350.77	17.67	69,738.50	15.18	16.65	
应付债券	227,562.96	49.42	227,488.63	49.51	0.0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92,101.15	154,070.60	24.68%	
营业成本	104,450.45	88,317.61	18.27%	
营业利润	87,650.69	65,752.99	33.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87,668.35	65,515.68	33.81%	
净利润	73,182.00	52,582.28	39.1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1.53	50,222.55	28.2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65.83	113,699.65	51.25%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98.75	110,674.84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7.07	3,024.81	1958.54%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28.25	64,600.58	-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54.81	335,704.05	-71.15%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 2020 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6.55	-271,103.47	86.42%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 2020 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27.77	325,181.02	-47.19%	公司 2020 年度发行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导致 2020 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7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6.49	215,215.39	-77.81%	公司 2020 年度偿还银行贷款等债务，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81.27	109,965.63	12.75%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 217.3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5.7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1.61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 20 中证 01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 中证 02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20 中证 Y1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 20 中证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 20 中证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 20 中证 Y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1. 20 中证 01

2021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2. 20 中证 02

2021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3. 20 中证 Y1

2021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20 中证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2. 20 中证 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3. 20 中证 Y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 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 20 中证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2. 20 中证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3. 20 中证 Y1

本期债券未设置外部增信机制。

(二) 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 20 中证 0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2. 20 中证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3. 20 中证 Y1

本期债券未设置内部增信机制。

(三)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增信机制

不适用，20 中证 01、20 中证 02、20 中证 Y1 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

障措施。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 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①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②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

入。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资金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6、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中证01、20中证02、20中证Y1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增信机制

不适用，20中证01、20中证02、20中证Y1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保障措施

20中证01、20中证02、20中证Y1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仍然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0 中证 01

20 中证 01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按时足额支付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2、20 中证 02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按时足额支付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3、20 中证 Y1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均已按照本期公司债上市交易场所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0 中证 0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不转借他人。同时承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等非经营性支出。

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二、“20 中证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不转借他人。同时承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等非经营性支出。

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三、“20 中证 Y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不转借他人。同时承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等非经营性支出。

经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对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20 中证 01”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0 中证 02”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中证 Y1”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1年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务债务偿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司有息负债总额为319,192.08万元，同比变动6.88%，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略有上升。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增信业务保证金）	2,207.31	0.23%
货币资金（中证鹏元因未决诉讼冻结）	226.04	0.02%
货币资金（中证鹏元投标保证金）	3.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回购融资质押）	7,841.86	0.82%
债权投资（因回购融资质押）	3,001.70	0.31%
固定资产（中证鹏元人才住房）	56.23	0.01%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无债券市场融资的情况。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6,430,549 万元，公司非主营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20 中证 Y1 不存在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等情况，20 中证 Y1 仍记入权益进行核算。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18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3 日